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3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42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到期相關事宜，存續期間屆滿，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，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，即以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事實發生日，爰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（即民國(下同)114 年 3 月 3 日）辦理公告。
- 二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將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114 年 3 月 3 日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（108 年 2 月 27 日）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）。
 2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 年 3 月 3 日。
 3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 4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4 年 3 月 17 日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- 四、 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，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。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將所轉換之債券認列損失，並於 1 月 22 日公告認列損失相關內容。嗣後，本公司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，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未上市股票，目前仍處於暫停交易狀態。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處份的方式，若該等基金到期時該股票仍無法出售處份，基於保護投資人權益原則將持續向發行公司追討相關權益，以因應未來獲償支付有二次分配的執行。本基金屆到期日後若有二次分配執行機會，執行前相關帳戶將停止收取

經理費用及保管費用。相關細節，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。

五、 特此公告。